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健康展業管理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二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莊麗貞

職級：副教授

聯絡電話：

辦公(研究)室：850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精油美容 應用 日健管所 一甲 H507 研 究所教室	週末上班 補休	1	08:00 至 08:45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
2	09:20 至 10:10					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20 至 11:10					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	4	10:30 至 11:1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
6	13:00 至 13:5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課業診療 時間	研發假	週末上班 補休	6	13:00 至 13:45	留校時間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			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9	15:25 至 16:10		
10	18:30 至 19:15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19:15 至 20:0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20:10 至 20:55						12	17:50 至 16:30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13	16:30 至 19:15		
14	至						14	19:15 至 20:00		
15	至						15	20:10 至 20:55		
16	至						16	20:55 至 21:40		

101-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

健康展業管理研究所 莊麗貞 長

日期：103 年 02 月 10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郭博文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

辦公(研究)室：A202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		
1	08:20 至 09:10	學務處	班會	學務處	學務處	研發假	1	08:00 至 08:45	學務處			
2	09:20 至 10:10									2	08:50 至 09:35	
3	10:20 至 11:10									3	09:35 至 10:20	
4	11:20 至 12:10		行政會議						4	10:30 至 11:15	H507	
5	12:40 至 13:00								5	11:15 至 12:00	H507	
6	13:00 至 13:50							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	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					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	社團時間	學務處	9	15:25 至 16:10	
10	18:30 至 19:15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			
11	19:15 至 20:00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			
12	20:10 至 20:55					12	17:50 至 16:30			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13	16:30 至 19:15					
14	至					14	19:15 至 20:00					
15	至					15	20:10 至 20:55					
16	至					16	20:55 至 21:40					

99.09 人事室製表

系(科)主任核章：

所長莊麗貞

日期：103 年 2 月 18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(科)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另請影印三份，一份各系所中心自行公布於教師研究室，餘分送教務處及學務處，並將電子檔傳送教務處教學服務組及人事室。

93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黃庭鍾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0224372093#801 辦公室：中山樓 H604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					1	08:00 至 08:45		
2	09:20 至 10:10			留校 時間	留校 時間	研發假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20 至 11:10					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	4	10:30 至 11:1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
6	13:00 至 13:50	輔導時間 H604	留校 時間	班週會 時間 H508	留校 時間	課業診療 時間 H604	6	13:00 至 13:45	統計應用 與分析 H508	留校 時間
7	14:00 至 14:50			課業診療 時間 H604	統計應用 與分析 H508	書報討論 H508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課業診療 時間 H604					8	14:40 至 15:25	班週會 時間 H508	人力資源 管理 I408
9	16:00 至 16:50						9	15:25 至 16:10		
10	18:30 至 19:15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19:15 至 20:0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20:10 至 20:55						12	17:50 至 16:30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13	16:30 至 19:15		
14	至						14	19:15 至 20:00		
15	至						15	20:10 至 20:55		
16	至						16	20:55 至 21:40		

102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3年 7 月 20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吳麗玉

職級：助理教授

聯絡電話：

辦公(研究)室：243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				
1	08:20 至 09:10		留校	留校		健康與護理(四) 五餐二乙 D507	1	08:00 至 08:45						
2	09:20 至 10:10			健康與護理(四) 五廚二甲 D509		留校	2	08:50 至 09:35		健康心理學				
3	10:20 至 11:10			幼兒生理學 五幼二甲 D410			3	09:35 至 10:20			職所一甲 H507	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	4	10:30 至 11:15				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輔導時間				
6	13:00 至 13:50		健康與護理(四) 五幼二甲 D410	婦嬰護理 四幼三甲 A303		健康與護理(四) 五美二甲	6	13:00 至 13:45						
7	14:00 至 14:50		所共時間			留校	7	13:45 至 14:30						
8	15:00 至 15:50			課業 診療			健康與護理(四) 五餐二甲	8	14:40 至 15:25			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輔導時間	9	15:25 至 16:10					
10	18:30 至 19:15		留校	留校	留校	留校	10	16:20 至 17:05						
11	19:15 至 20:00			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20:10 至 20:55										12	17:50 至 16:30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				13	16:30 至 19:15		
14	至						14	19:15 至 20:00						
15	至						15	20:10 至 20:55						

101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 102 年 12 月 24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建研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劉怡昕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

辦公(研究)室：分機 612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行	行	行	研	行政	1	08:00 至 08:45	研究所 文獻導讀	
2	09:20 至 10:10	政	政	政	發	五餐二甲 英文(四)	2	08:50 至 09:35	研究所 文獻導讀	
3	10:20 至 11:10	業	業	業	假	五餐二甲 英文(四)	3	09:35 至 10:20	研究所 文獻導讀	
4	11:20 至 12:10	務	務	務	(半日)	五餐二甲 英文(四)	4	10:30 至 11:1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
6	13:00 至 13:50	行	廚一甲 專業英文	行	行	行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政	廚一甲 專業英文	政	政	政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業	行	業	業	業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務	政	務	務	務	9	15:25 至 16:10		
10	18:30 至 19:15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19:15 至 20:00			進四餐二 甲班會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20:10 至 20:55						12	17:50 至 16:30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13	16:30 至 19:15		
14	至						14	19:15 至 20:00		
15	至						15	20:10 至 20:55		
16	至						16	20:55 至 21:40		

101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3 年 7 月 24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林益昌

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

辦公(研究)室：分機 263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時間 I306	週班會 四餐一甲 I605	留校時間 I306	留校時間 I306		1	08:00 至 08:45	校外實 務實習 -實習 報告 (二) 日五專 餐管四 甲	
2	09:20 至 10:10	專題研究 (三) 四餐四甲 I607				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20 至 11:10	校外訪視	消費者心理 學 四餐三乙 I607	課業診療 時間 I306		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健康產業人力 資源管理實務 日健管所一甲 H508		4	10:30 至 11:15	◎消費 者心理 學
5	12:10 至 13:00					5	11:15 至 12:00	進專挑 園餐旅 一忠		
6	13:00 至 13:50	校外訪視	輔導時間 I306	消費者心理 學 四餐三甲 I606	健康產業人力 資源管理實務 日健管所一甲 H508	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		系定會議 時間	校定會議 時間	留校時間 I306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9	15:25 至 16:10			
10	17:00 至 17:50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	
11	18:00 至 18:30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	
12	18:30 至 19:15	素材與造 形 臺北市大					12	18:30 至 19:15		
13	19:15 至 20:00						13	19:15 至 20:00		
14	20:10 至 20:55					14	20:10 至 20:55			
15	20:55 至 21:40					15	20:55 至 21:40			

系(所)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3 年 2 月 10 日

說明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 5 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 4 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(所)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